

# 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常〔2019〕24号

---

## 新乡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新乡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审查报告

（2019 年 3 月 31 日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新乡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新乡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。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个代表团的意见进行了审查。现将

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县财政局提交的《报告》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。2018 年财政预算整体执行情况正常，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发展。2018 年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财政改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2019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体现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、市、县委总体工作部署，预算指标积极可行，符合我县的发展实际。

建议大会批准县财政局受县政府委托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新乡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》，批准新乡县 2019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。